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2 -
2.2.1 网络	- 2 -
2.2.2 其他	- 4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7 -
3.2.1 网络	- 7 -
3.2.2 报纸	- 9 -
3.2.3 张贴公告	- 11 -
3.2.4 其他	- 12 -
3.3 查阅情况	- 12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2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3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6 诚信承诺	- 13 -

1 概述

依据《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19-2030年）》，对照高质量发展标准，常熟市实施印染企业分类处置，包括保留提升发展企业、优化组合企业和退出市场企业，按改建情况分为原地重建、异地迁入，所有印染企业全部入园进区。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企业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南桥堍，主要从事棉及混纺化纤针织物印染加工、整理等，该企业已纳入专项规划，为保留发展企业，并异地搬迁迁入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纺织科技园内。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投资12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9号福思南纺织（常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装备、高效短流程前处理技术，特别是从国外引进了先进的染料称料计量系统、染化料全自动自动称重、溶解、输送系统及液体助剂计量、输送系统等进口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印染年产能42380吨的棉及混纺、化纤针织物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引入公众意见调查，目的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期望，从而在项目环评阶段能够更加全面、综合地考虑广大公众的利益，并认真汲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最大限度发挥建设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效益，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建设单位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开展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开展，并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 （2）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 （3）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和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16日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该环评单位7个工作日内，依据“办法”的要求于2021年6月22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对本项目进行了网络公示。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依据“办法”的要求于2022年11月2日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同时，在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7日在常熟日报分别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并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公示。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1年6月22日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符合“办法”中第九条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和公开内容的相关要求。具体公开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发布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jshbgz.cn/hpgs/202106/t20210622_457055.html。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公众意见表见图2。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破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是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2 公众意见表

2.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2年11月2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开、两次报纸公开和张贴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工艺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提标改造，进行产业提

档升级，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数字化智能化印染设备（低浴比溢流染色设备、高效节水印花设备、逆流水洗设备）、先进的后整理工艺技术（连续化机械整理）、节水通用技术（中水回用技术）、针织物连续染整工艺技术（连续式水洗设备及工艺）以及国外先进的染化料自动称料及配送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染色纯棉布、染色涤纶布（复合布、烫金布、轧染布、染色涤纶布）、染色涤棉布、印花布，共计4.238万吨。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包括定型、印花、烫光、复合、烫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定型、烫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复合和数码印花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以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项目产生的各项目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印花废水、染色废水、水洗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废气洗涤废水、制网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部分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经污水厂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产，部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等标准后，最终排放白茆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白茆塘。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有染色机、定型机、烫光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水泵等公用设备。经预测，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区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声环境质

量影响较小。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污泥等。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示10个工作日之内，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的形式提出你们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 整理公众意见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在报告书中说明对意见的采纳情况。

(4) 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查阅报告书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5)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9号

联系人：蒋工

电话：0512-52508888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5-83111050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中第十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1年4月19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进行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jshbgz.cn/hpgs/202211/t20221102_481111.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见图3，公众意见表见图4。

当前位置： 首页 > 环评公示		打印 返回首頁
-----------------	--	---------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11-02	【中等】	【关闭窗口】
-----------------	------	--------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工艺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全面提升改造，进行产业提档升级，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数字化智能化印染设备（低温比染染色设备、节能节水印花设备、超疏水洗设备）、先进的后整理工艺技术（连续化机械整理）、节水适用技术（中水回用技术）、针织物连续染整工艺技术（连续式水洗设备及工艺）以及国外先进的染化料自动称料及配送系统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染色纯棉布、染色涤纶布（复合布、烫金布、扎染布、染色涤纶布）、染色涤纶布、印花布，共计4.238万吨。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重点

（1）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包括定型、印花、烘干、复合、烫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定型、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复合和数码印花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分析以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项目产生的各项日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印花废水、染色废水、水洗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废气洗涤废水、制网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经厂区日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部分排入凯发自来水（常熟）有限公司，经水厂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产，部分尾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铬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等标准后，最终排入白茆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凯发自来水（常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茆港。本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染色机、定型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水泵等公用设备。经预测，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行泥等。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及经济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

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信件的形式提出你们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诉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诉求。

（3）整理公众意见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在报告书中说明对意见的采纳情况。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查阅报告书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春江路9号

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2-52508888

七、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纬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工

电话：025-83111050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36127307，或向意见与建议发至邮箱hpg@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附件1 公众意见表（程氏用稿）.docx

附件2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3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破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是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4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为充分听取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执行有关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7日在常熟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报纸截图见图5及图6。



图5 第一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



图6 第二次报纸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的要求：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所在产业园区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项目为“改建印染项目”，已纳入常熟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中，专项规划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符合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符合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有关要求。

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公告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公告张贴现场情况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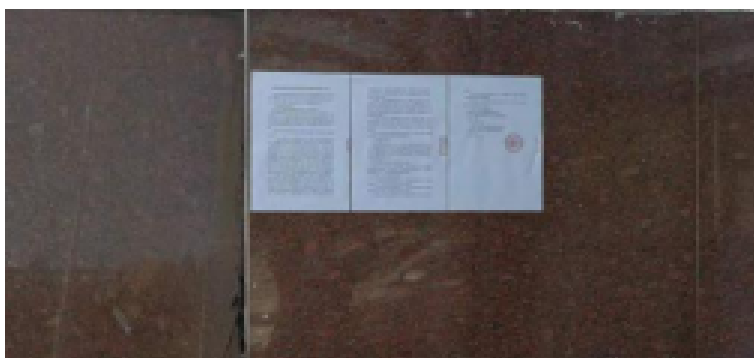


图7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电子版报告书：根据报纸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印染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常熟市沙家浜程氏印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